

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制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及邀请的 2 位专家组成（有关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并由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颜银仔担任验收组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审查了项目验收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核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位于常州市兰陵路 36 号（3 号楼 4 楼），租用常州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厂房，从事口腔材料的制造和开发，实际形成义齿类口腔材料（固定类 1000 颗/年、活动类 500 颗/年）的制作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由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填报完成了“义齿类制作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200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公司项目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 8 日建成并投入制作。项目立项、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0 年 4 月 10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制作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目前建成的生产能力等于环评设计，无变动。目前员工人数无变动，主体设备茂福炉新增 1 台作为备用，原辅材料单耗量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金、上瓷及充胶打磨抛光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该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封闭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钢头与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铸造工段	废金属钢头	/	0.025	/	与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备注	/					

(五) 辐射

/

(六) 卫生防护距离

/

(七)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处理设施。

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废气处理无效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封闭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5. 辐射防护设施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科检(验)字第(D-002)号《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1月7日、8日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1 月 7 日、8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厂区内蜡型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值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3. 噪声

1 月 7 日、8 日公司南厂界 1#测点、西厂界 2#测点、北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江南佳园一幢甲单元 4#测点环境噪声符合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非金属钢头与上海岗忠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批复中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作要求，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核定量 (t/a)	实测量 (t/a)	是否符合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	40	未作要求
	化学需氧量	/	0.0122	未作要求
	悬浮物	/	0.0026	未作要求
	氨氮	/	0.0008	未作要求
	总磷	/	0.0001	未作要求
	总氮	/	0.0015	未作要求
固废	0		0	/
备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表明废气、污水排放浓度以及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 100%合理处置，符合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义齿类制作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
- 2、加强生产设施的维护、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如需变更，必须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常州市晶皓齿科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验收组负责人签字：

颜银仿

